

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數位金融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專業能力與職場實作素養，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為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長庚大學「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訂定「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設置主席1名及委員3-5名，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主席由系主任指派教師擔任。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 二、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三、 訂定及管理學生校外實習權利、義務。
- 四、 規劃及監督學生校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 五、 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六、 檢核及確認書面合約。
- 七、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 學生緊急事故、職業安全之檢討。
- 九、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十、 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